

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LAI CHI KOK BAY GARDEN

本函編號:LCKBG_070322_N315

致：荔灣花園各業戶


有關：繳交管理費事宜

根據本園大廈公契所定，任何單位之管理費必須於當月清繳。故此，為確保本園運作資金流動正常及管理賬戶收支健全，希望各住戶予以合作及本著以大眾利益為題，按月繳付所有管理費，否則，管理處會按程序追討有關費用，包括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訴訟(屆時有關業主除必須出席答辯外，更須承擔有關堂費、利息、追討手續費等)及於土地註冊處正式註契(註契後，業主須繳付註契及解契之費用)。

- 此外，本處亦藉此呼籲各住戶在繳付管理費時應注意以下各項：
- (一) 支票：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支票抬頭請寫“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”及在背面寫明單位及姓名，投入大堂之意見箱內或直接到管理處繳交。
 - (二) 現金：直接到管理處以現金繳交管理費。
 - (三) 收據：請各業戶細心留意本處發出的正式收據，例如：座號、單位、日期、金額、繳交月份等是否正確。

敬希各業戶合作，多謝垂注，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或查詢，請致電管理處 2741 3117 與職員聯絡。順祝

生活愉快！

		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		正式收據	
		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LAICHIKOK BAY GARDEN			
		電話：2743 6428 2741 3117			
收據編號:				日期: 22/03/2007 (11:49)	
單位編號:		座 樓 室			
職員編號:					
前單結餘 (HK\$.00)					
類別	項目	金額	數量(月)	合計	
0000	管理費及維修基金	\$.00		\$.00	
		總額港幣: \$.0			
此次繳費期間 由 1/3/2007 至 31/3/2007					
支付方法: Cheque:\$, 支票號碼: -					

荔灣花園管理處 謹啓
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

